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 粤 0607 破 2 号

本院于2023年12月15日裁定受理佛山市三水区三鹿水泥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三水区三鹿水泥厂的管理人。佛山市三水区三鹿水泥厂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管理人（管理人名称：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叶宗坚 13702921336，叶少桂 13927250077，彭北都 18306670795，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1106）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佛山市三水区三鹿水泥厂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2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

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